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4〕223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福建莲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福建莲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连自然资〔2024〕24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收回福建莲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连城县冠豸山旅游经济开发区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42199.3平方米），宗地编号：P2023-8，出让合同编号为35082520231117P008，用途为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铺、商场，不含商业办公）、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园与绿地（绿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二、原则同意收回该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费按照原使用权出让价款 1.02 亿元及原出让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27.1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共计 1.052714 亿元。补偿费由县财政拨付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后，再支付给福建莲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县政府储备土地。具体手续由你局负责办理。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财政局。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福建莲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